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9 年 8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一、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 【實務篇—其他】 2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3
- 三、廉政案例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上士謝○○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 四、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家辦洩密筆因分析與預防作為 8
- 五、保防故事— 新人的高風險意識 談「衛人迎新婦」故事 10
- 六、安全維護宣導 — 部分國家解封後疫情回升，籲請民眾持續落實個人衛生與保持社交距離 13
- 七、食安廉政宣導— 安全產銷來源清楚 採買履歷食在安心 14
- 八、法令宣導 — 累犯不可概予加重刑罰了！ 16
- 九、廉政小百科 — 公務上得知的民眾資料可以做私人用途？ 19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其他】



Q1 公務員可以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嗎？

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可以參閱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Q2 公務員甲參與昔日軍中同袍乙所召集之互助會，又擔任其申辦汽車信用貸款之保證人，應該如何處理？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公布 LED 燈泡品質檢測及 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合作採樣 29 組市售「LED 燈泡」（每組 5 顆），檢測查核結果在「品質項目」有 9 組不符合規定；「標示項目」有 7 組不符合規定。

燈泡是民生必需品，近年來各燈泡製造業者宣稱配合節約能源政策，生產各種號稱省電又使用期間長的燈泡，惟其標示的真實性令人存疑。因此行政院消保處與標準局於去（108）年在北部地區的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合計購樣 29 組市售「LED 燈泡」進行檢測查核。品質檢測部分由標準局進行檢測，檢測項目包括「功率」、「光通量」、「發光效率」、「色溫、色差及演色性」及「光束維持率」（即壽命）；標示查核部分則分別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協助檢視。

本次查核檢測結果如下列情形（詳如附表）：

一、品質項目：檢測 29 組，20 組符合規定，9 組不符合規定。

- （一）「功率」：全數符合規定。
- （二）「光通量」：全數符合規定。
- （三）「發光效率」：全數符合規定。
- （四）「色溫、色差及演色性」：3 組不符合規定（項次 5、17、25）。
- （五）「光束維持率」（即壽命）：9 組不符合規定（項次 4、5、6、8、9、10、17、21、25）。

二、標示項目：查核 29 組，22 組符合規定，7 組不符合規定。

-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1 組不符合規定（項次 19）。

(二) 商品標示法部分:6 組不符合規定(項次 5、7、8、9、12 及 21)。

「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者，標準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該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標示項目」不符合規定者，違反「商品檢驗法」部分，標準局將依該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查處。

行政院消保處除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就本次查核違規事項督促業者改善外，亦請主管機關加強 LED 燈泡的檢測查核，並儘速提出降低燈泡產品違規比率之方法，有效促使燈泡業者生產銷售合格無瑕疵產品，保護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332f6e8b-798a-4263-b429-58485b3bdd1c>

消保專區 公布「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稽查結果」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需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9)年間會同相關機關聯合稽查全國 25 家小客車租賃業者是否落實防疫措施，計有 16 家業者不符合規定，惟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複查後，均已改善完畢。

行政院消保處考量疫情期間，小客車租賃業者是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與使用租賃小客車之消費者健康安全息息相關，遂於 5 月中、下旬，會同公路總局及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依照公路總局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汽車運輸業防疫措施」(詳附件)，針對轄區 25 家小客車租賃業者進行稽查，稽查結果(詳附表)如下：

一、門市防疫部分：合格 21 家、不合格 4 家。

(一) 稽查項目：包括「盥洗設備、地板、洗手臺、把手、座椅、服務臺等，以漂白水或消毒水清洗、噴灑、擦拭」、「場站(門市)內備妥手部消毒液供消費者使用」及「場站(門市)消毒每日營業前及結束後均消毒一次，場站內重點區域(如人數眾多)營運期間每 6 小時至少消毒一次，並視情形增加頻率」。

(二) 稽查結果：不合格業者計有 4 家(編號 3、4、5、6)，態樣為門市現場髒亂，無法辨識是否每天有進行消毒工作，且無清潔紀錄表可供查閱。

二、車輛防疫部分：合格 9 家、不合格 16 家。

(一) 稽查項目：包括「駕駛座區、空調系統、座椅、椅背扶手、按鈕等以漂白水或消毒水清洗、噴灑、擦拭」、「租賃車輛每一出租趟次清潔消毒紀錄」、「車內備妥消毒液供消費者使用」及「車內貼標或註明警語(如本車已清潔過部分、最後一次清潔時間)」。

(二) 稽查結果：不合格業者計有 16 家(編號 1、2、3、4、5、6、7、8、9、10、13、15、17、18、19、20)，態樣為無法確定車輛出租前或收租後是否有進行清潔、車內未提供消毒水(如稀釋漂白水或次氯酸鈉水等)、無車輛清潔紀錄表可供查閱。

三、 防疫措施(代僱駕駛)部分：合格 21 家、不合格 4 家。

(一) 稽查項目：包括「建議乘客乘車時配戴口罩」及「代僱駕駛每日值勤前應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二) 稽查結果：不合格業者計有 4 家(編號 1、7、8、9)，態樣為未提醒消費者乘車時配戴口罩、代僱駕駛並無測量體溫等。

行政院消保處已促請公路總局持續督促所有小客車租賃業者落實防疫措施，提醒國人仍需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建議消費者選擇門市現場環境及車輛內外均已清潔消毒、代僱駕駛配戴口罩以及有各項清潔紀錄表可查閱之業者消費，以維護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https://cpc.ev.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0aac86d0-5ba1-421e-ba70-60bb684e94d9>



廉政 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
上士謝○○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
物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提起公訴。



謝○○於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擔任海巡署東南沙分署上士兼後勤科辦事員期間，負責東南沙分署商船運補等業務，詎謝○○因熟諳業務經費支用程序，明知其他單位透過該分署委託商船載運人員、物資所需費用，均應由需求單位逕匯款至該分署國庫帳戶，惟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佯稱須先支付新臺幣(下同)4 萬元訂金並要求匯款至其個人郵局帳戶為由，使國立○○大學○○系系主任陷於錯誤而詐得 4 萬元；另再以東南沙分署於年底即將會計關帳，其船運費用必須以現金支付，及委託載運超量需再支付現金為由，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夫婦均陷於錯誤，而詐得 20 萬元。綜上，謝○○上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犯行，獲取之不法所得共計 24 萬元。

全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謝○○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4 款、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為何公務家辦容易造成資料外洩？因為機關內部的電腦有層層嚴密的防護措施，有專業資訊技術人員的監控防護，而家中的私人電腦防護能力通常較為薄弱，很容易遭到駭客入侵或感染病毒、木馬等惡意程式，造成資料的外洩。現今大家對網路的應用與需求已不可同日而語，但也讓有心人士覬覦網路所帶來龐大的政治、經濟與軍事效能，因此，機密維護工作的落實與否，其結果已超越人們所能預判的範疇，其後的發展演變，亦非個人行為所能掌握與操持，影響所及更非個人生死榮辱所能彌補於萬一；洩密之嚴重後果由此可想而知。

案例：

范小○身為國軍高階軍官幹部，理應為士官兵之表率，明知單位再三宣導「嚴禁將公務攜返家中處理」之規定，且其曾於 97 年 4 月間因違反前述規定而遭該管記過 2 次處分，猶不知警惕，竟因個人誤認在家中處理公務時，只要不連接網際網路且作業完成後將電子檔刪除，即不致外洩資料；殊不知該電腦因未以防毒軟體掃描病毒或設定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防火牆等防護網路安全措施，仍有機會遭惡意程式感染並擷取資料外傳，肇致洩密情事發生。

探究其洩密肇因，不外乎以下幾點：

一、漠視保密作業規範。

- 二、個人法紀觀念淡薄。
- 三、資訊安全常識不足。
- 四、資安管控機制失調。
- 五、個人品行習性不佳。
- 六、保密安全警覺鈍化。
- 七、心存僥倖貪圖便利。
- 八、掃毒軟體未保常新。
- 九、資訊保密紀律鬆散。
- 十、監督機制日久玩忽。

保防 新人的高風險意識

故事 談「衛人迎新婦」故事

「衛人迎新婦」故事，表面上看似訕笑新娘愛出風頭、愛說話，並暗示新人講話要看時機。其實新娘是深謀遠慮，具高度風險意識，目的在協助婆家防範可能發生之危險啊！

新娘於大喜之日對婆家事務逕下指導棋

《戰國策·宋衛策》「衛人迎新婦」說：衛國有人迎娶媳婦，新娘上了迎親馬車後，就問車伕：「車輛兩旁的馬匹是誰的？」駕車的回答：「借來的。」新娘說：「鞭打兩邊借來的馬，不要鞭打中間自家的馬。」到了婆家大門口，老婦扶她下車，就叮嚀老婦：「記得要去安檢熄滅廚房灶頭的餘燼，以免釀成火災。」新娘踏進新房，見到舂米的石臼擋路，她又指揮：「把它搬放到窗戶下，以免妨礙人來人往的動線。」婆家的人聽到全都笑了出來。

婆家人訕笑多嘴 新娘未來堪憂

新娘的三句話雖然都很重要，但是卻被訕笑，是因為這還不是她該說話的時候。初來乍到的新娘觀察新環境，立刻下指導棋，雖然婆家不以為然，甚至覺得可笑。然而新娘真的多嘴？口不擇言？難道這不是她該說話的時機嗎？

婆家認為媳婦犯了忌諱，對新人急於表現自己的獨到見解，持不以為然的態度。婆家判斷的基準點是，時間點不對、發言的時機不妥，所以才覺得好笑。我們或許可以猜測，她未來的日子可能不會太好過，她的恃才發言、指揮辦事未免來得太快、太早，因為她還未進入狀況，也尚未取得信任與支持，就率爾貿然提議，企圖改變局部現狀，必然會引起周邊人的反彈，甚至準備讓人看笑話，有的人甚至會抵制或以不作為的消極抵抗。新人未來堪憂。

從 PPRR 模式探究新娘作為

但是，從危機處理的 PPRR 模式視角，探討這位新婦的觀察與作為，實在不能不佩服她處事的智慧。PPRR 模式指的是危機處理的四階段工作。

第一階段是危機前預防（Prevention）：

她觀察到大喜之日所用的馬匹有異常，立即提出心中的疑問，果然 4 匹馬分屬於不同的主人，研判在平時的馴養及訓練上，應有殊異，難保在婚禮當天不會脫韁演出，造成競逐肇事的憾事。因此，她上車伊始，即提出善意的建議馭馬方式，誠屬合情合理，足以預防車禍的發生，確是新人難得一見的危機意識，不宜逕以急下負評。

第二階段是危機準備階段（Preparation）：

新人下車之時，立即先想到婦女持家的重地廚房。為了居家安全起見，她先叮嚀老婦要注意廚房公安，警惕灶頭做完飯菜後，務必留意是否有尚未燒盡的餘火或未熄的灰燼，如果忘記檢查，萬一死灰復燃，發生火災事件，誰要負責？難不成都是新娘帶來的衰運？若這位新人一進門就被貼上不祥女人的標籤，親家變仇家，誰能承受得起？

第三階段是危機爆發後的反應期（Response）：

當新娘步入廳堂或是新房，她瞥見有石白擋路，擔心它成為路障，因而要求同行的人將石白移動，搬到不妨礙人來人往走動空間的窗下，這一舉措，完全符合防患未然的作法。不待危機爆發後的死傷，即先移除高危險路障，誠為主動積極思維下的反應作為，值得喝采！

第四階段是危機結束的恢復期（Recovery）：

主人家對新人初到，竟指點婆家的家務事，不免覺得可笑。由此得知，婆家早已安於現狀，慣於舊習，對既有的空間布置習以為然，毫無警惕之心，真是可怕。如此保守態度，難保會有一天重演「曲突徙薪無人問，焦頭爛額座上客」的悲劇，那才是可笑的戲碼。這位新婦意識到未來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立即要求改善現

狀，實在十分可取。至於她對婆家習焉不察，而取笑具有高風險意識的新人，新娘心裡是否也感到好笑或可悲，我們不得而知。至少，她不會有反嗆婆家說：「你們笑什麼？有那麼好笑嗎？」的弱智。

觀察入微 打破無為 成為風險控管新典範

這位新思維的新娘，打破了傳統無為的觀念，觀察新環境入微，立即察覺可能有不確定的風險發生。她不靜默，並非沒有主見；既然發現了問題，提出解決問題方法，無不處處到位。首先提醒駕馬人要留意借來的馬匹可能引發之交通安全顧慮；其次叮嚀老婦要小心廚房的殘火灰燼，防範在入門當天即引發出火災危機；接著她請人搬動石臼，讓行進動線之出入平安，重視居家人員安全；最後，她寵辱不驚，對婆家人的譏笑不為所動，也保留住夫家所有人的顏面。

由此故事可以想像新娘有良好家教又具高度風險意識，她劍及履及而斷然處置作為，懂得防範未然的道理。這一天，新人入門安然無恙，危機解除了。



安全 維護

部分國家解封後疫情回升，籲請 民眾持續落實個人衛生與保持社 交距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8)日表示，國內無新增確定病例，截至目前累計 77,876 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通報(含 76,942 例排除)，其中 449 例確診，分別為 358 例境外移入，55 例本土病例及 36 例敦睦艦隊。確診個案中 7 人死亡、438 人解除隔離、4 人住院隔離中。另針對日前日本確診一名自台灣返回日本之日籍女學生，經採驗在台之 123 名接觸者及同校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之師生共 90 人(非接觸者)抗體，結果均為陰性。

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全球累計 11,796,201 例確診，分布於 187 個國家/地區；病例數以美國 3,046,765 例、巴西 1,668,589 例、印度 719,665 例、俄羅斯 694,230 例及秘魯 309,278 例為多；病例中 543,581 例死亡，以美國 133,217 例、巴西 66,741 例、英國 44,391 例、義大利 34,899 例及墨西哥 31,119 例為多。

指揮中心指出，為了在防疫與經濟活動間取得平衡，各國紛紛於疫情趨緩後逐步放寬管制措施，但隨著各種集會、學校、商家、公共設施及戶外活動重新開放，民眾對疫情的警覺及衛生習慣落實程度也逐漸降低，使美國、日本、韓國、澳洲、以色列及西歐奧地利、英國、西班牙等多國疫情出現回升，甚至部分國家需重新實施嚴格管制措施。

國際疫情仍然嚴峻且預期未達高峰，境外移入風險持續，指揮中心再次呼籲，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外出若無法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請全程佩戴口罩。自國外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防疫措施；返國後應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如出現疑似症狀，請聯繫衛生局或各縣市關懷中心，並依指示就醫，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時，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供及時診斷通報。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IzDLNFkOfuBXU9Z3m7n7Dg?typeid=9>

食安 須知

安全產銷來源清楚

採買履歷食在安心

因應後疫情時代，「居家自煮」可望成為民眾的消費趨勢，更加安心、安全食材的追求也成為消費者關注的議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長期推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提供給消費者選購安全無虞好食材，同時推廣加深市場端對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支持，帶動生產端願意投入生產擴大種植面積，促進產業正循環。

產銷履歷過三關 產品驗證不簡單

產銷履歷強調產品安全、環境永續、產銷資訊透明、公開且可溯源，須透過層層關卡方能獲得產銷履歷標章。第一關、生產過程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操作；第二關、經營業者通過第三方之驗證，且每年至少一次追蹤查驗；第三關、產品資訊公開可追溯，包含農產品經營者、產地、驗證機構、生產紀錄等。此外，驗證制度嚴謹且健全，如發生違規事件，產品即回收、下架、銷毀，並且須受相關法規之裁罰，是消費者安心選購的最佳選擇。

標章放大鏡 有身分證的農產品

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為了符合消費者食安需求而產生，標章有如農產品的身分證，清楚標示農產品之品名、TAP 標章、驗證機構、追溯碼等資訊，消費者可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輸入產銷履歷農產品追溯碼或掃描 QR Code，即可查詢產品的生產者、驗證機構、產地、生產紀錄及包裝日期等資訊。

安全、安心、可溯源產品 各大通路販售中

農糧署近 2 年積極鼓勵農友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在生產面推動

驗證與檢驗費、電腦與條碼機、資訊登打工資等費用補助，並於 108 年起核給每年每公頃 1.5 萬元環境獎勵；另需求面於主要批發市場推動優先拍賣及獎勵子母包裝，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食材，並擴大校園食農教育及於主要消費通路辦理整合行銷，提高產品曝光度等措施。截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通過農糧類驗證面積已達 23,788 公頃，全年產量約 23.3 萬公噸、產值超過 72 億元，相較前(107)年底農糧類驗證面積 15,938 公頃大幅成長達 49%。產銷履歷產品已於各大通路販售中，如家樂福、楓康超市、愛買超市、PChome 線上購物、momo 購物網等，更多通路銷售點可上「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查詢。未來農糧署將持續拓展產銷履歷農產品展售通路，讓民眾選購更加便利，消費者只需識別「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就是最值得信賴、安心、安全的產銷履歷優質食材。

聯絡人：陳主任秘書啓榮

聯絡人電話：049-2341003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07&article_id=48136

法令 宣導

累犯不可概予加重刑罰了！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我國現行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由於有這法條的規定，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過程中，法官都會調查被告的前科資料，也就是以前曾經犯過什麼罪？所科刑罰在什麼時候執行完畢，如果答案與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要件符合，那就是累犯，所審理的案件就要加重處罰，不過最多只能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像被告犯的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的加重竊盜罪，法定本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法定本刑成為七年六個月以下，九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法官在加重後的刑度內科處被告宣告刑，才算合法。

在後案審理中未查清楚被告是否為累犯，沒有加重處罰，案件判決確定後才發覺被告是累犯，只要是刑罰尚在執行中，最後事實審的檢察官都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聲請法院依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更定其刑」，也就是要求法院用裁定變更依累犯加重已判決確定犯罪的刑罰。由於這種法律規定的刑罰加重，所持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在前案所處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又再故意犯罪，必需再延長他的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的效果。並非犯罪行為人另有不法行為所導致，此種不問犯罪情節一概加重，而且在判決確定後才發覺被告是累犯，這時候被告的後案已經脫離了法院，還要勞動檢察官另行聲請用裁定加重，本來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再用裁定加重刑罰，這不是司法實務界引為大

忌的一事再理嗎？只是從事司法實務工作者，大多數人雖然認為法條規定不合情理，但執法人員只能依法行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一晃幾十年也就過去了！不過有少數執法人員並不作如此想，他們認為不合理的法條就不應該讓它存在，將手中案件用裁定停止審判，再列舉理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另外也有受累犯判決確定的被告多人也認為用累犯加重其刑的判決或裁定違法，聲請大法官釋憲。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便將受理的合法聲請案件合併辦理，作成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解釋文已經在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解釋文內容直指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裁判確定後發覺受刑人為累犯時，依現行刑法第四十八條上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同號解釋，也認為這法條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 48 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此號解釋一出，不待刑法的修正，累犯加重及更定其刑都成為刑法史上一個過去名詞。

「累犯」加重刑罰，在目前司法實務判決上，我們經常見到的都只是加重法定刑的最低刑，很少見到加重在法定最高刑上。舉個例來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的加重竊盜罪，法定本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累犯加重其刑，判處九個月有期徒刑，便算合法，只是加來加去還是在原來的法定本刑的範圍內。所以累犯規定對於加重其刑，似乎沒有打在身為累犯罪者的痛處，累犯的再犯率因而始終沒有下降！此次大法官第七七五號

解釋，並沒有指出累犯不可加重刑罰，只是說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因而指示有關機關修法，到目前為止，尚未見到新的法條出現，可見提出一條面面顧到的新法條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累犯的加重刑罰，係因犯罪行為人的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去年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修法，可供未來累犯修法的參攷，此修法模式，是將累犯的要件擴大，納入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第 185-3 條第三項增訂一新條文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巧妙地避開刑法第四十七條累犯加重至二分之一的規定，將原第二項所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昇至累犯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不過此項模式只能使用在個案，無法擴大至其他犯罪。另一方法修法模式，個人不成熟的想法，似可在刑法總則增一法條，將所有犯罪的法定刑分為上、中、下三段，累犯不得處以下段的刑，目前實務上累犯加重，但加來加去仍不脫法定本刑的範圍，若這分段的想法可行，累犯雖無加重之名，卻有實際加重的效果。



廉政小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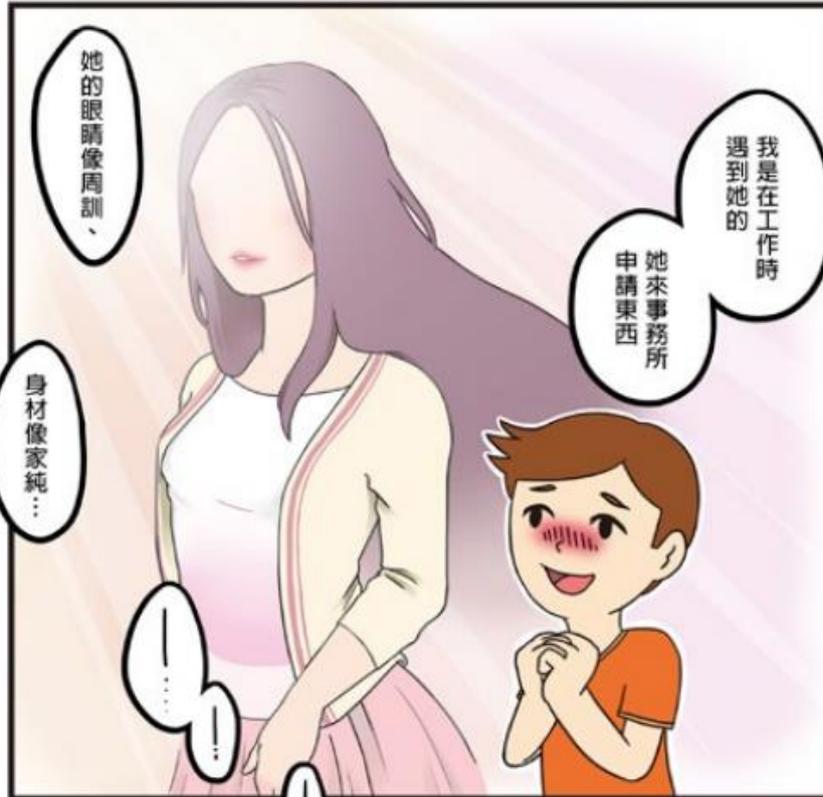
公務上得知的民眾資料可以做私人用途嗎？

12

公務上得知的民眾資料，
可以做私人用途嗎？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